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員 陳虹羽



壹、前言

作為海島型國家,經濟發展多倚賴國際貿易,隨著國際間簽署的經濟合作協議增加,為強化臺灣對外貿易動能,政府積極與主要貿易夥伴國簽訂經濟合作協議,以降低貿易障礙,增加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政府因應國際經濟合作協議推動,衍生受衝擊產業及其勞工就業問題能獲得妥善協助,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於99年訂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提供相關協助方案,其中為協助勞工因應產業技術更新,提升專業技能水準並取得相關技術士證,勞動部配合推動補助受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費用之輔助措施。

因應國際經濟合作協議持續推動·勞動部為強化受衝擊產業之勞工從業所需專業技能·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期透過相關經費補助措施·鼓勵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提升技能水準·並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為落實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並提升行政效能·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勞動部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公告修正上開補助要點部分規定·期全面提升補助措施整體績效。

貳、修正重點

一、連結資訊平臺、簡化申請程序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之受補助對象,係指原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所定適用對象,且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勞動,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勞大。為簡單之,應填具補助時,應填具補助申請書,並檢民眾申請程序,勞動部透過資源共享,進行機關資料橫向連繫,以系統介接方式進行申請資格確認,民眾申請補助時無須檢附受訓證明文件,落實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並同步修正相關條文規定。

二、單一聯繫窗口、提升服務品質

申請補助案件原規定由承辦技能檢定相關業務單位受理及辦理初審作業後,再彙整編製補助清冊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進行複審,經複審合格者,由技檢中心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已將申請案件受理及審查結果通知作業,調整改由承辦技能檢定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以落實政府施政單一窗口服務之便民措施。

三、落實補助管控、強化資源運用

為協助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 勞動部已同步提供相關經費補助,另為使補助經費有效運用,明定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 尚未補助之項目。基此,為強化政府補助經 費運用效能,比照上述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 技能檢定補助措施及規定,同步修正本要點 相關規定。

四、掌握經費額度、公告受理期程

因應貿易自由化補助經費係採專款專用方式進行相關預算編列·每年度經費編列均參照歷年預算執行情形進行調控·惟考量國際總體經濟環境變遷快速·因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人數尚無法完全精準預測·為及時掌握經費執行額度·並適時辦理暫停受理申請之公告作業·爰增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得於當年度經費用罄後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之規定·俾周知民眾。

參、結語